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浙经意字第 140 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浙经意字第 140 号

致：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的委托，作为传化智联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传化智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为本次注销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说明》。

4、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20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55名激励对象授予2,473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6、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先的355人调整为348人，期权数量由2,473万份调整为2,419万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7、201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6.20元/股调整为16.10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8、2017年5月16日，传化智联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决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34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257,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2017年7月14日，传化智联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6.10元/股调整为16.00元/股，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先的348人调整为315人，期权数量由1,693.3万份调整为1,527.4万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10、2018年8月17日，传化智联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6.00元/股调整为15.95元/股，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先的315人调整为253人，期权数量由1,527.4万份调整为1218.18万份。

11、2018年8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内行权的安排。

12、2019年7月18日，传化智联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5.95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先的253人调整为227人，期权数量由1218.18万份调整为625.52万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内行权的安排。

13、2020年6月12日，传化智联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涉及的2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52万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化智联为实施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注销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22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期权为625.52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决定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涉及的2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52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注销事宜，公司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杨 杰

经办律师： 方怀宇

经办律师： 李诗云

2020 年 06 月 13 日